

# 海北州消防救援支队

---

## 关于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专项检查的公告

各社会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为贯彻落实2021年4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决定，加强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执业，根据消防救援局和总队统一部署要求，海北州消防救援支队决定在全州范围内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专项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时间

即日起至9月30日。

### 二、检查对象

(一) 全国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公布的，在海北州辖区和辖区内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二) 取得营业执照，未在全国“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自主录入信息，已在海北州辖区执业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

### 三、检查内容

#### (一) 从业条件检查

1. 是否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2. 工作场所建筑面积是否符合要求；
3. 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设备、评估设备配备是否符合要求；
4. 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数量和“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内登记注册情况是否一致；
5. 是否具备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 (二) 执业情况检查

1. 承接业务，是否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并明确项目负责人；
2. 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工艺、流程开展检测、维修、保养；
3. 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是否出具虚假、失实文件；
5. 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是否由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6. 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后，是否制作包含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维修保养日期等信息的标识，在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予以公示；
7.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是否具备注册

消防工程师资格；

8.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是否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9.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发生变化的，是否在五日内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予以备案；

10.是否在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完成之日起五日内，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或“青海省消防技术服务执业过程管理系统”将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予以备案；

11.是否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 （三）从业人员检查（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1.是否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或者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

2.是否以个人名义承接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开展执业活动；

3.是否在两个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

4.是否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或者执业印章；

5.是否在聘用单位出具的虚假、失实消防安全技术文件上签名、加盖执业印章；

6.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

7.执业活动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8.是否在有效注册期内参与完成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及职责分工。

（四）“系统”的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是

否在“系统”中如实自主录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息，以及所有技术服务项目及书面结论文件。

#### 四、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6月17日)。支队成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专项检查领导小组，由沈显铭副支队长任组长，综合指导科牵头落实具体工作，全面统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专项检查工作。支队在“海北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海北消防”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告，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社会单位告知专项检查的有关内容。各大队也要在本地门户网站进行广泛宣传，广泛争取社会单位和广大群众理解支持、积极参与。

(二) 摸底自查阶段(6月18日至6月30日)。一是摸清底数，掌握情况。各大队要主动与市场监管部门对接，全面掌握本地注册的消防技术服务企业信息，与“系统”登记录入的机构比对，并结合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主动发现、延伸摸排，建立本地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服务项目花名册。二是组织自查，服管并重。各大队要组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照《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及有关标准，对从业条件和项目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自查、主动整改。要向机构公布咨询电话、社交平台等，落实专人及时解答疑问、化解问题。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要对照《消防法》《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发布,第136号修订)《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设备配备》《消防设

施操作员》(职业编码:4-07-05-04)等相关法规标准,对本企业从业条件、执业情况开展自查。

(三)重点检查阶段(7月1日至8月31日)。一是从业条件检查。各大队要对照前阶段梳理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清单,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检查,要确保对本地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检查一遍。检查辖区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填写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检查记录表(附件1),检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情况填写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情况检查记录表(附件2)。支队将按照不低于各大队监督检查总数20%的比例,适时采取网上、实地等方式进行复查。二是执业情况检查。各大队要对照消防技术服务项目清单,以高层地下、商业综合体、易燃易爆场所以及其他设有消防控制室的服务项目为重点,在“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系统中生成专项计划,并合理分配检查任务,确保100%检查。三是从业人员检查。各大队要结合从业条件检查、执业质量检查,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监管,要重点查处注册消防工程师未经注册执业、转让资格证书、执业印章等违法违规行。

(四)巩固提升阶段(9月1日至9月28日)。一是部门协同,联合惩戒。各大队要与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建立合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要强化信用监管,及时向信用信息平台和公示系统推送信息,实施联合惩戒。二是完善制度,促进发展。各大队要积极探索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辅助消防监

督管理，充分发挥其专业技术作用。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组织领导。此次专项检查是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取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后，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就加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进行修改后，首次开展全国范围的消防技术服务专项检查。各大队要提高认识，周密组织，做好人员、经费、技术等保障工作，务求实效。

（二）创新手段，严格监督管理。各大队要督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全面应用“系统”，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过程进行信息化监管，实现从业活动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要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高压震慑。

（三）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加强媒体宣传，引导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社会单位共同参与，积极举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例，要适时曝光，形成全社会共治共管的良好氛围。

